

启政复〔2026〕30号

市政府关于启东市中心城区 0005 单元 01 街区 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准启东市中心城区 0005 单元 01 街区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启自然资规〔2026〕4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启东市中心城区 0005 单元 01 街区详细规划》。

本次详细规划调整范围东至小淤河、南至引河北路、西至科苑路、北至钱塘江路。该地块原规划市政道路用地（涪江路，11582平方米）和 000501—56、000501—64 两块一类工业用地（共 209737平方米），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2 、绿地率 $\leq 6\%$ 、建筑

密度 $\geq 45\%$ 、建筑高度不作控制。

调整后，该地块范围内市政道路用地取消，与 000501—56 地块、000501—64 地块合并为 000501—60 地块，总用地面积 221319 平方米，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2 、绿地率 $\leq 6\%$ 、建筑密度 $\geq 45\%$ 、建筑高度不作控制。

二、上述规划调整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地块控制指标、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在上述详细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始终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深化区域协同联动发展，着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打造宜商宜业宜居的公共环境。

四、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确保上述详细规划的落实，有序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和发展。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